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9.83万元，2016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74万元。

（二）公司预计的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总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24	24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	300	288	1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	50	4.74	0.0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汕头高威电子有限公司	0	12.56	0.006%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	200	10.53	0.055%

合 计	574	339.83	
-----	-----	--------	--

(三)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1日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电子 (集团)公司	24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	144
	小计	16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	
	汕头高威电子有限公司	
	小计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	
	小计	
合 计		16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李大淳；注册资本：3317 万元；住所：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业务范围：主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超声仪器的租赁。兼营：电子产品及电话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玩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化工及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电话通信设备的修理（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有限专批证件方可经营）；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

产 81421.86 万元、净资产 79938.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84.35 万元、净利润 10785.53 万元。

(2)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同为控股股东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志东；注册资本：560 万元；住所：汕头市东厦北路尾下蓬工业区如龙工业园 B 栋；主营业务：单面电路板；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60.90 万元、净资产 902.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756.00 万元、净利润 11.73 万元。

(3) 汕头高威电子有限公司，同为控股股东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显彬；注册资本：400 万元；住所：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主营业务：生产电子产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5.48 万元、净资产 144.9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2.85 万元、净利润-34.10 万元。

(4)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同为控股股东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泽斌；注册资本：50 万元；住所：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 9 号一楼东侧；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12 万元、净资产-21.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38.04 万元、净利润-13.26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2)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汕头高威电子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4)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均具备交易履约能力，一般发生交易后即时结算，不存在拖欠账款问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16 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 24 万元；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3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销售覆铜板 5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购买单面板 200 万元。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同时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账款。

3、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与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预计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位于兴业路老厂区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生活福利及后勤、水电配套、卫生清洁、治安防卫、代办出国手续等综合服务，有利于保证老厂区相关业务正常经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位于万吉工业区和保税区厂区保卫、保洁、宿管等后勤服务。

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双层、多层及高密度互联印制板，而关联方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主营单面印制板业务，近年来则一直向本公司采购部分覆铜板用于生产单面印制板；关联方汕头高威电子有限公司主营电子产品，近年来则一直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部分双层及多层印制板用于电子产品贴装，预计该类业务 2016 年度不再发生。

4) 由于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部分老客户同时订购单面板、双面、多层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为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和公司信誉，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单面板订单委托关联方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生产。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的依赖；没有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忆勇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事项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发生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 3、广发证券关于超声电子持续督导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